馆陶县民政局

2022年养老服务质量再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切实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增强老年人生活的便利性、安全性，持续补齐养老服务短板，按照民生实事总体安排部署，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省、市决策部署，抓护理床位增供给、抓护理能力提质量、抓设施建设打基础，着力提高为老服务水平，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任务

（一）培训养老机构负责人10人次、养老护理员60人次。全面提升养老护理员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素养，为入住老年人提供更专业的养老护理服务。

（二）新改造护理型床位70张。通过配置护理床或调整护理员、老年人活动场所实施无障碍改造、配备基本生活和服务所需辅助器具等措施，提升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水平。

（三）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72户。按照自愿、安全、便利、经济的原则，因地制宜、因户施策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条件，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品质，满足老年人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

三、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每户补贴1000元，县级财政原则上按照每户平均不低于500元的标准配套，市民政局根据进度和完成情况给与部分奖励。

四、程序及分工

**（一）确定任务对象**

1.按照培训要求，确定参加培训的养老机构负责人及护理员。

2.按照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确定实施改造护理型床位的养老机构。

3.按照适老化改造对象要求，建立改造台账。适老化改造对象所指特殊困难老年人为：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和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高龄老年人，指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以身份证为准）；失能老年人，残疾老年人，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二）明确改造项目**

1.根据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确定实施改造护理型床位的养老机构，建立台账，明确任务；2.适老化改造项目，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对7个基础项目进行改造。老年人可自愿申请改造其中某项或全部7个项目，除基础项目外也可个人出资对其他项目进行改造。7个基础项目分别为：①防滑处理、②高差处理、③安装床边护栏或抓杆、④安装扶手、⑤配置沐浴椅、⑥手杖、⑦防走失装置。

**（三）组织改造申报**

做好居家适老化改造政策和内容的宣传引导，增强老年人及其家庭对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营造居家养老安全环境重要性的认识，激发改造意愿。要严密组织改造申报工作，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根据住房现状、护理能力、实际需求自主选择改造项目，自愿向民政局提出改造申请。

**（四）加强资格审核**

民政局要加强与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申请改造家庭资格审核工作。重点核查申请家庭是否符合改造对象范围、是否拥有房屋产权或长期使用权、房屋是否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等。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已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或已列入2022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支持范围的，不再重复纳入支持保障范围。

**（五）做好过渡安排**

因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确需老年人暂时迁出的，应有其他住房保障临时过渡。纳入分散供养范围的特困老年人可由所在县级民政部门协调安置在邻近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暂时过渡，其他人员自行安排临时过渡住房。

**（六）进行上门评估**

适老化改造申请审核通过后，民政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上门对家庭生活空间、老年人生活能力、家庭照护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协商指导老年人家庭选择最适合的方案进行改造。方案需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一户一案”。

**（七）精心实施改造**

1.实施改造护理型床位的养老机构，要做好改造方案，按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时保质完成；

2.适老化改造方案经民政局审核后，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改造施工和适配。适老化改造所需物资、产品、器材等均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确保不破坏居住建筑整体安全性，经济适用、安全舒适。适老化改造施工前、完工后拍照备查并建立档案，“一户一档”。改造完成后应签署设施维护维修和安全使用协议。

**（八）加强检查验收**

民政局要及时组织民生实事检查验收，对改造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要加强实时监督管理，对改造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严肃处理。

2022年1月18日